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BJJTZXSS20250825-01

甲方: 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林西镇北街

乙方: 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路 180 号 3 层 335-53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信息化建设 项目 CFZCLX-C-F-250012 的中标结果、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磋商文件及中标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1	门急诊业务系统	门急诊挂号收费管理、门诊预约管理、门诊药房管理、急诊医生工作站(含急诊医生电子病历)、急诊护士工作站(含急诊护理电子病历)、门诊医生工作站(含门诊医生电子病历)、门诊护士工作站、门(急)诊诊疗信息页管理。
2	住院业务系统	住院管理、住院药房管理、住院病案管理、住院医生工作站(含住院医生电子病历)、住院护士工作站(含住院护理电子病历)、蒙文电子病历。
3	综合管理业务系统	基础运维平台、院长查询、财务查询、药库管理、设备管理、总务物资、科室物资、一卡通个人账户管理。
4	医疗质量业务系统	医务部管理、护理部管理、心身医学选座管理、住院病历质量控制管理、危急值管理系统、医疗不良事件上报管理、临床报告卡管理、临床路径管理、合理用药监测系统、临床药学管理系统、医院感染管理系统、DIP 智能管理系统。
5	医技治疗管理系统	体检管理(含职业病管理)、心电管理、医技科室报告管理、手术计费管理、数字化手麻信息管理、输血管理、实验室信息管理(LIS)、LIS 报告自助打印系统、康复治疗管理、心理测量诊断系统。
6	自助便民服务系统	自助一体化系统、微信便民服务平台、窗口扫码支付、个人扫码支付
7	项目集成服务	升级对接服务、接口服务
8	配套服务	超融合平台硬件、超融合平台软件、超融合交换机、光模块、PACS 服务器万兆板卡扩容、日志审计、备份一体机、电子门禁系统、等保测评服务、安装调试和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 1: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质量保证期: 自系统上线之日起一年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 合同签订后 90 个日历日内, 完成项目的调试, 上线运行

(三) 服务地点: 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王娜娜 13674758117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范玉华 15849962700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并符合甲方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 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六、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3940000.00 元 (小写) 叁佰玖拾肆万元整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1. 自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自系统上线后 15 个日历日,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3. 自系统上线之日起满 1 年,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4、自系统上线之日起满 2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自系统上线之日起满 3 年，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二）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21A3946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北京神华支行

银行账号：15313462060027

开户行行号：307100003027

八：验收：

乙方完成建设交付甲方，甲方应当在收到交付通知 7 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乙方应当予以整改直至验收通过。验收通过的，甲方应当出具项目验收报告。甲方未出具书面验收通过报告的，且甲方实际使用乙方交付的软件，视为实质通过验收。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使用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总数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一年期 LPR。支付延期达到 90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一年期 LPR。延期达到 90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任何签约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至第九条中的任何一条,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支付 _____ 元违约金;

(2) 每天按合同金额的 5% 加收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八)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后,签约方约定本合同内容:

(1) 继续履行 ☒

(2) 不再履行 ☐

(3) 是否履行再行协商 ☐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原告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通知书

十五、补充约定

(一) 凡涉及本软件系统的操作系统及数据库, 甲方自行准备。

(二) 乙方在本项目产品完成的技术成果和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人员如果到甲方处培训, 安装, 实施, 修改, 维护, 技术指导等, 由甲方应尽量提供方便。

(四) 质量保证金: 缴纳比例(%):10。系统上线三年后无质量、维护及升级等问题全额退还。

户名: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

帐号:1505 0164 7642 0000 060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林西县支行

单位地址:林西县林西大道南段5号

统一信用代码:12150424E340504036

单位电话:0476-5310679

(五) 软件售后维护费用: 因目前政策性因素以及软件三方不确定的因素影响, 经双方友好协商该费用于系统上线一年后再进行协商签订。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 林西县中医蒙医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杨 斌

2025年8月27日

乙方名称: 北京九天智信科技有限公司(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签字)



张明辉



2025年8月27日